

專利法規

[新加坡]

新加坡擬修正植物品種權法

依照新加坡現行植物品種權法，僅有蘭花、觀賞用植物及蔬菜這三群下的 16 項屬 (genera) 與種 (species) 之植物品種清單得以獲得保護，故只要不在前述限定範圍內之植物品種，均不得獲得保護。

新加坡現正針對植物品種權法進行修正，當中最大的改變為提議擴展受保護的植物品種類型，即修正後的植物品種權法將使得所有的植物品種皆得以請求保護；另外一點則是允許主管機關可以自行任命任何人、機構或者個體做為審查委員，且亦可將全數或部份的權責委派給任何人來代為執行相關程序。該法案現已呈新加坡國會審查中。

資料來源：“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(Amendment Bill),” [Cantab IP, Singapore](#). 2014 年 2 月 18 日。

[美國]

美國專利法部分規定變動

美國專利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，就設計專利及發明專利上的規定有所變動，如以下所示：

1. 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間增加為 15 年。
2. 申請人因「非故意」，而未於提出專利申請時一併主張優先權，可允許申請人後補主張優先權 ([可參閱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刊之第 7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。需注意的是，美國專利局提到不得濫用此訴願程序，否則極有可能會被視為不正行為，屆時造成該專利無效。
3. 就已放棄之專利申請案請求復權及請求補繳維持費僅能以「非故意」為理由，循其規定進行，「不可抗力」之理由及相關規定廢除。
4. 提出正式發明專利申請案時即使缺少申請專利範圍，不影響其取得申請日，可後補申請專利範圍；然申請人仍須遵守不得增加新事項的規定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提申請專利範圍，該專利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放棄。另外，前述規定不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5. 於特定情況之下，申請人之專利權調整期限 (Patent Term Adjustment, PTA) 將較一般因專利局作業遲延所得之 PTA 為短 ([可參閱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刊之第 7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。

須注意的是，上述第 1 點僅適用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當日或以後提出的設計專利申請案。其餘第 2 至 5 點適用於所有核准專利或專利申請案，惟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前便已處於爭訟程序的專利並不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Design Patent Term and Other Upcoming Changes to U.S. Patent Law,” [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rms](#). 2014 年 2 月 12 日。
<<http://www.aipf.com/aipf-bugle-article/new-design-patent-term-and-other-upcoming-changes-to-u-s-patent-law/>>

[德國]

德國專利法修正

2013年10月24日聯邦法律公報上公布德國專利法修正條文，針對不同內容分別於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1. 線上專利資料庫 (§ 31 III PatG, 2013年10月25日施行)

現已開放之公開資訊線上查詢管道，包含專利之審查意見通知書、審定書、檢索報告等資料。現在雖已有許多專利案資料可在線上擷取，但仍有大量書面資料掃描處理中，每天仍陸續上傳中。

2. 圖式或部分說明書缺漏 (§ 35 PatG, 2014年4月1日施行)

若審查發現說明書中提到之(部分)圖式明顯缺漏，專利局將會通知申請人一個月內補齊或提出聲明撤回該圖式。若缺漏圖式於申請後補齊，申請日將以補齊日為準，反之，該圖式將視為未提出。

3. 翻譯新時限 (§ 35a PatG, 2014年4月1日施行)

自2014年4月1日起，以英文或法文提出申請者，可於申請日起12個月內或是最早優先權日起15個月內提交德文翻譯本。惟於申請人請求專利檢索或審查後，審查人員認有必要，也可要求申請人提前提交德文翻譯本。

4. 專利檢索及審查 (§§ 43, 44 PatG, 2014年4月1日施行)

若缺乏單一性，將僅檢索在申請專利範圍裡較早出現之發明，無法像歐洲專利公約 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) 規定般可繳交額外檢索費後，要求檢索其他請求項。另修正後的德國專利法規定，可於優先權期間的12個月內取得合理且經評估是否具專利性之檢索報告，儘管檢索範圍擴大，規費僅從250 EUR 微幅調漲至300 EUR，仍比歐洲專利局的1,165 EUR 便宜許多。

5. 公眾審查期間延長 (§ 59 PatG, 2014年4月1日施行)

公眾審查期間自發證公告日起3個月延長至9個月，此外，公聽會 (Oral hearings) 亦將開放大眾參與。[\(可參閱 2013年8月22日出刊之第69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\)](#)

德國新型專利法：

德國新型專利為形式審查，因此檢索報告僅包含現有技術而不針對專利性給予初步意見，另一項差異在於任意第三人皆可提出檢索申請。

2013年10月16日聯邦法律公報上公布德國設計專利法修正條文，2014年1月1日實施。[\(可參閱 2014年1月23日出刊之第80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\)](#)

資料來源：“Recent changes to German IP Law,” [Dr. Meyer-Dulheuer & Partner-Newsletter](#), 2014年2月19日。